

#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艾群校長(請假)劉榮義副校長代理

記錄：何鴻裕

出席人員：黃光亮委員、朱紀實委員、古國隆委員、黃財尉委員、洪滉祐委員、徐善德委員、楊德清委員、連振昌委員、丁志權委員、洪燕竹委員、吳思敬委員、黃月純委員、李明仁委員、李鴻文委員、林翰謙委員、章定遠委員、周世認委員、何祥如委員、姜得勝委員、曾毓芬委員(請假)、陳茂仁委員、蕭至惠委員、李安勝委員、洪進雄委員(請假)、陳文龍委員(請假)、陳思翰委員、廖慧芬委員、蘇耀期委員(請假)、盧青延委員、楊弘道委員、何晟瑋委員(請假)、買紓嫻委員(請假)、林怡均委員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楊玄姐組長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## 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(會議時間：107 年 3 月 6 日 14 時 30 分)

提案一：本校 108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案。

執行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◎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階段系所增設調整及名額總量填報。

臨時提案一：嘉義市政府為辦理「水園道-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工程」，函請本校同意該府使用林森校區太平段 51 地號等 4 筆土地，以供施設地下化水淨場、相關環境教育設施、地面上平面停車場以及河岸景觀綠美化設施。

執行單位：產推處、總務處

決議：

- 一、原則上同意，惟與嘉義市政府協商及推動時，務必注意校園安全能有效維護及對本校形象能有正面提升效果。
- 二、請產推處及總務處共同推動後續相關事宜，本案建置完成後屬本校管轄部分由產推處負責管理。

◎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27 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、3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在案。於嘉義市政府規劃設計期

間，歷經 3 月 14 日、5 月 24 日及 7 月 26 日等 3 次協調會議協調修正雙方意見，該會議已納入本校意見「注意校園安全及本校形象正面提升」，將作為後續辦理土地提供使用事宜之依據。

- 二、本案擬以「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」供市府使用為原則，係基於水淨場係屬地下化設施，土地上方將施作停車場供本校使用，本校已於 6 月 6 日函請國有財產署及教育部釋疑本案是否符合無償提供使用原則，並於 7 月 3 日簽請鈞長核示及 7 月 26 日與市府協調會決議在案。惟經查市府規劃之水淨場尚有觀察廊道、加藥單元及操作機房等約 149m<sup>2</sup> 屬突出設施，與後續供本校目的用途使用尚有不符，該部分擬將依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辦理租賃。
- 三、茲因本案涉及水淨場施作後可能衍生臭味、噪音、校園安全及校園形象等學校師生所關心問題，預計邀請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嘉義市政府委辦本案專業廠商)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蒞校說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「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第 3 點及第 4 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明確招生名額調整程序及強化委員會的功能，爰將審議小組改為審議委員會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為善盡社會責任，提供地區人士進修管道，因此進修學士班不應視註冊率為辦學及名額調整的指標，爰予刪除第 4 點第 1 款第 1 目(含進修學士班)等字。
- 三、檢附奉核可簽 [\(請參閱第 4 頁\)](#)、修正草案對照表 [\(請參閱第 5-6 頁\)](#)、修正前全文 [\(請參閱第 7 頁\)](#)、修正後全文 [\(請參閱第 8 頁\)](#) 各 1 份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本草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：「學士班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90% 者調整 10%。」修正為：「學士班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90% 者調減 10%。」

- 二、本草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：「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% 者調整 20%，未達 60% 者調整 30%，未達 50% 者調整 40%，未達 40% 者調整 60%。」修正為：「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% 者調減 20%，未達 60% 者調減 30%，未達 50% 者調減 40%，未達 40% 者調減 60%。」
- 三、本草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：「學士班：連續 2 年註冊率達 100%，得調整增加 10%，調整後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。」修正為：「學士班：連續 2 年註冊率達 100%，得調增 10%，調整後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。」
- 四、本草案第 4 點第 1 項增加第 3 款：「**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參酌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審議**」。
- 五、本草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3 至 6 款，款次變更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略）

陸、散會（10 時 50 分）

檔 號：020699/1  
保存年限：3

簽 於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

日期：107/07/25

主旨：謹陳本校「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第3、4點修正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旨揭要點第3點將招生名額審議小組改為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，並修正校長為召集人。
- 二、修正本要點第4點，將招生名額調增、調減指標刪除進修學士班。

擬辦：奉核後擬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會辦單位：法規小組  
 執行層級：第一層執行

批：1. 部分文字修正請參閱  
 2. 校務會議提請另簽核  
 簽核組長許文權

委員 范惠珍  
 0731/615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執行
<p>組長楊玄姐 0730</p>		<p>如 撥</p>
<p>秘書王麗雲 0730</p>		<p>校長艾群 0731/0860</p>
<p>胡明院 0730</p>		

裝  
訂  
線

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要點  
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<u>招生名額調整程序如下：</u></p> <p><u>(一)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，得設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。</u></p> <p><u>(二)教務處依據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及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期程，擬訂次一學年度招生名額，提送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得視教育部政策、法令、本校整體發展及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修正調整。</u></p> <p><u>(三)招生名額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作成決議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</u></p>	<p>三、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，得設招生名額審議小組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。招生名額審議小組視教育部政策、法令、本校整體發展及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，並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期程，擬訂次一學年度之招生名額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	<p>為明確招生名額調整程序及強化委員會的功能，爰將審議小組改為審議委員會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
<p>四、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，調整後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。</p> <p>(一)招生名額調減指標：</p> <p>1. 學士班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90%者調減 10%。</p> <p>2. 碩士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%者調減 20%，未達 60%者調減 30%，未達 50%者調減 40%，未達 40%者調減 60%。</p> <p>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%者，調減招生名額 1 名。</p> <p>4. 未符合師資質量指標(含生師比)，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 10%。</p> <p>(二)招生名額調增指標：</p> <p>1. 學士班：連續 2 年註冊率達 100%，得調增 10%，調整後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。</p> <p>2. 碩士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須達 80%以上者。</p> <p>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須達 80%以上者。</p> <p>4. 生師比低於 30，並符合規定之師資數。</p> <p>5. 調增系所之錄取率須低於全校錄取率平均值。</p>	<p>四、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，調整後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。</p> <p>(一)招生名額調減指標：</p> <p>1. 學士班 (含進修學士班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90%者調整 10%。</p> <p>2. 碩士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%者調整 20%，未達 60%者調整 30%，未達 50%者調整 40%，未達 40%者調整 60%。</p> <p>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%者，調減招生名額 1 名。</p> <p>4. 未符合師資質量指標(含生師比)，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 10%。</p> <p>(二)招生名額調增指標：</p> <p>1. 學士班 (含進修學士班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達 100%，得調整增加 10%，調整後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。</p> <p>2. 碩士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須達 80%以上者。</p> <p>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須達 80%以上者。</p> <p>4. 生師比低於 30，並符合規定之師資數。</p> <p>5. 調增系所之錄取率須低於全校錄取率</p>	<p>一、為善盡社會責任，提供地區人士進修管道，因此增加第三款進修學士班調整參酌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較為彈性。</p> <p>二、原第 3 款至第 6 款，款次變更。</p>

<p><u>(三)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參酌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審議。</u></p> <p><u>(四)名額調整計算方式，以招生名額乘以應調整百分比率後，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。</u></p> <p><u>(五)任一學制班別經調整後，低於下列標準者，應予檢討整併或停招。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低於原核定名額之 80% 。</li> <li>2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基本招生數 6 名。</li> <li>3.博士班（含學位學程）基本招生數 2 名。</li> </ol> <p><u>(六)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。</u></p> <p><u>(七)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，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院務會議協調產生。</u></p>	<p>平均值。</p> <p><u>(三)名額調整計算方式，以招生名額乘以應調整百分比率後，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。</u></p> <p><u>(四)任一學制班別經調整後，低於下列標準者，應予檢討整併或停招。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低於原核定名額之 80% 。</li> <li>2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基本招生數 6 名。</li> <li>3.博士班（含學位學程）基本招生數 2 名。</li> </ol> <p><u>(五)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。</u></p> <p><u>(六)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，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院務會議協調產生。</u></p>	
---	---	--

## 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(修正前)

101年12月1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之需要，並考量教學品質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相關規定，以公平、合理建立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各學制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調整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計算之。
- 三、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，得設招生名額審議小組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。招生名額審議小組視教育部政策、法令、本校整體發展及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，並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期程，擬訂次一學年度之招生名額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，調整後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。
  - (一)招生名額調減指標：
    1. 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：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90%者調整10%。
    2. 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70%者調整20%，未達60%者調整30%，未達50%者調整40%，未達40%者調整60%。
    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70%者，調減招生名額1名。
    4. 未符合師資質量指標(含生師比)，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10%。
  - (二)招生名額調增指標：
    1. 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：連續2年註冊率達100%，得調整增加10%，調整後名額以50名為原則。
    2. 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連續2年註冊率須達80%以上者。
    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連續2年註冊率須達80%以上者。
    4. 生師比低於30，並符合規定之師資數。
    5. 調增系所之錄取率須低於全校錄取率平均值。
  - (三)名額調整計算方式，以招生名額乘以應調整百分比率後，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。
  - (四)任一學制班別經調整後，低於下列標準者，應予檢討整併或停招。
    1. 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低於原核定名額之80%。
    2. 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基本招生數6名。
    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基本招生數2名。
  - (五)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。
  - (六)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，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院務會議協調產生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(修正後)

101 年 12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之需要，並考量教學品質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相關規定，以公平、合理建立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各學制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調整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計算之。
- 三、招生名額調整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，得設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。
  - (二)教務處依據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及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期程，擬訂次一學年度招生名額，提送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得視教育部政策、法令、本校整體發展及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修正調整。
  - (三)招生名額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作成決議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，調整後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。
  - (一)招生名額調減指標：
    - 1.學士班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90%者調減 10%。
    - 2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%者調減 20%，未達 60%者調減 30%，未達 50%者調減 40%，未達 40%者調減 60%。
    - 3.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%者，調減招生名額 1 名。
    - 4.未符合師資質量指標(含生師比)，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 10%。
  - (二)招生名額調增指標：
    - 1.學士班：連續 2 年註冊率達 100%，得調增 10%，調整後名額以 50 名為則。
    - 2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須達 80%以上者。
    - 3.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連續 2 年註冊率須達 80%以上者。
    - 4.生師比低於 30，並符合規定之師資數。
    - 5.調增系所之錄取率須低於全校錄取率平均值。
  - (三)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參酌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審議。
  - (四)名額調整計算方式，以招生名額乘以應調整百分比率後，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。
  - (五)任一學制班別經調整後，低於下列標準者，應予檢討整併或停招。
    - 1.學士班低於原核定名額之 80%。
    - 2.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基本招生數 6 名。
    - 3.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基本招生數 2 名。
  - (六)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。
  - (七)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，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院務會議協調產生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